

站前路和向北大道装第三代光源——钠灯、汞灯和普通灯四十六盏。1984年成立路灯管理所,架设路灯外线十七公里,共安装路灯三百八十五盏。

自来水 在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县城居民全部使用井水、河水。1961年县委机关开始打井,建造木质水塔。随后,县城各机关、团体凡有条件的都先后掘井造塔,解决机关用水。至1980年为止,县城有自备水井一百六十八口,水塔一百一十四座。

1977年10月,本县成立自来水厂筹建指挥部,1978年动工兴建,1981年建成两级供水站房,敷设一百厘米以上口径配水管道二十多公里,安装各种规格的镀锌管一百多吨。同年12月31日试车供水,日供水量二百余吨,至1984年增至二千多吨。

第四十八章 县城管理

封建时代,本县县城按四隅设坊正管理。民国时期,公共卫生、市场秩序等由治安部门和商会管理。建国后,县城市政管理工作主要由乐平镇负责。县城管理,涉及各个方面。本章所述,仅为市政管理的一部分。

第一节 城市规划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本县城市建设未进行总体规划,但做过若干准备工作。1956年聘请省建筑工程局城建处绘制了《乐平县城规划简图》。1958年武汉水文地质勘探公司对乐平镇地区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调查之后,一机部华东勘探公司、同济大学、华东师大经济地理系等单位先后来乐平实地调查,编制出《乐平县城城市规划建设图》和《乐平地区规划和资料》。1979年成立“乐平县城镇规划建设委员会”,进行规划资料的调查核实,收集和绘制城区地形图。1983年10月聘请上海同济大学师生二十多人来乐平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于1984年1月绘制出《乐平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图》,编写出《现状、总体规划说明书》,提出了“重点发展北边,适当建设西南,逐步改造旧城,控制扩大接渡,稳步扩展塔山”的城建总原则,经乐平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上报景德镇市政府批准。目前正按照城市建设总原则,开展城市建设工作。1985年10月起,投资四百五十万元,在南外街大码头开工建设的泊阳大桥(长六百二十米,宽十二米,十二孔,钢筋混凝土结构,荷载汽车二十吨、挂车一百吨),即是按照这一规划所确定的原则进行的。总体规划如图。(见第267页)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

1949年全城共有房屋三十六万五千三百平方米,其中学产、公产二万六千三百平方米,私产三十三万九千平方米。解放后,公、学产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接管,租金收入用作教育经费。随着社会改革的进展,1952年成立乐平县公有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对原有公、学产和没收官僚、地主、祠堂的房屋进行清查、编号、钉牌,共有公产房屋一千四百五十五幢、十五万三千